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問答集 (105年6月訂定)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如何申報？

答：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申報。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應如何申報？

答：銷售予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0 條規定，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直接向櫃買中心 TR 資料庫申報。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對境外客戶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時，應如何申報？

答：境外結構性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核准設立之 OBU、OSU 及 OIU，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時，不適用境外結構性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

OBU、OSU 及 OIU 對境外客戶受託投資、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如係透過「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取得者，則依第一題辦理，受託或

銷售機構免向櫃買中心申報；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商品如未透過「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取得者，則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向櫃買中心申報該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再申購、贖回與契約市價等資訊。

四：客訴資訊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抑或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報？

答：相關客訴資訊統一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報。

五：過去受託或銷售機構已申報至櫃買中心資料庫之資料，如果依新規定屬免向櫃買中心申報之交易是否須刪除？未到期之交易是否需要維護再申購、贖回與契約市價資訊？

答：105.1.1 前已申報至資料庫之商品資訊不須刪除，該類免申報商品也不須繼續維護商品之再申購、贖回與契約市價資訊。

六：依新規定須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向櫃買中心申報之歷史交易資訊是否需要補正？

答：如有依規定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報至櫃買中心之商品資訊，應於 105.1.31 前將未到期之契約資訊補申報至櫃買中心資料庫。

七：新版申報規則何時實施？

答：自 105.1.1 起生效，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配合櫃買中心格式異動辦理申報系統換版作業。

八：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申報之資訊為何？

答：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現況向集保結算申報商品資訊，申報格式請依據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格式辦理申報。

九：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申報之資訊為何？

答：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櫃買中心申報格式定期向該中心申報，申報之格式如下：

- (一) SP：結構型商品交易申報，應於商品銷售之次一營業日前申報。
- (二) SPM：結構型商品再申購與贖回申報，應於商品再申購或贖回之次一營業日前申報。
- (三) MTM：結構型商品契約市價申報，應於每個月 10 日前申報前月月底還未到商品之契約市價，契約市價應以百分比表示。
- (四) S030：結構型商品客訴申報，應於每個月 15 日前填報前一個月之客訴資訊，如無客訴資訊則不須申報。

十：如果商品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實施前已存續之契約，是否應該申報？

答：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實施前已存續之契約，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報，並且於到期前持續維護個別商品之再申購、贖回與契約市價等資訊。